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年9月15日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8日第2448次行政會議修正後同意備查
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11日第251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9日第266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依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。

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自訂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(遴選)辦法，並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本院進行複選。本院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，各至多遴選二人（或二團隊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

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含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推薦事宜，由本院院務行政會議辦理。

第六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頒本校「服務傑出獎」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